

刘建军 主 编
樊卫宾 副主编

法律 *Faliu* Yu Shenghuo

与生活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甘肃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高校大学生权益法律救济路径研究”（项目号：0808B-03）系列成果之一

法律与生活

刘建军 主 编

樊卫宾 副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与生活 / 刘建军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643-3804-6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9027 号

法律与生活

刘建军 主编

责任编辑 罗小红
特邀编辑 黄欣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20.5
字 数 510 千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3804-6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言

《法律与生活》是为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大学生未来从事中学思想政治课程教育教学编写的教材。

与法学专业学生接受系统完整的法学教育和训练不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大学生通常没有受过系统的法学理论教育，而中学思想政治课程体系中又有相当分量的法律常识教育的内容要求。基于这种事实，编写相应的教材，使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大学生在走向未来教学岗位前就了解、熟悉并掌握中学思想政治课程体系中法律常识是非常必要的。

本教材的编写既依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学科背景和知识结构，又充分考虑到从事中学思想政治课程教学对法律知识的需要。在编写内容的选择和体系的编排上，紧密对接中学思想政治课程相关法律常识教学的内容，使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大学生进一步了解并掌握从事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所需的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促使他们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规定的对思想政治学科知识的要求，帮助他们在未来更好地胜任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岗位。

为了满足中学思想政治课程中法律常识教学的需要，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基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性质与特点，坚持贴近实际的原则，不讲求法律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内容编排主要覆盖中学生特别是高中生走向社会后，亟待需要掌握的相关法学理论、法律知识及法律规定。以高中生走向社会后可能面临的社会问题为主线，围绕民事活动、职业选择、劳动合同、婚姻与家庭以及面临上述问题的法律救济等设立专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制教育，帮助中学生树立法治理念，学会用法律思维方式解决可能遇到的社会问题，以期实现培养现代公民的教育目标。

本教材由刘建军任主编，制定编写思路，设计全书各专题框架结构，邀樊卫宾任副主编，合作编写。本书专题一、专题二、专题三、专题六由刘建军执笔，专题四、专题五由樊卫宾执笔，最后由刘建军负责全书的修改、统稿和统校。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天水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和科研处的关心和帮助，得到了出版社的紧密配合和协助。值此教材出版之际，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经验不足，本教材中可能还存在不妥或错漏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批评性建议或意见，以使本教材不断更新和完善。

编者

2014年夏于天水

目 录

专题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讲 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	1
第二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与作用	12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20
第四讲 法律与道德、宗教	27
第五讲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1
专题二 正确行使民事权利 依法履行民事义务	45
第一讲 民事法律关系简论	45
第二讲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49
第三讲 正确行使民事权利	54
专题三 信守合同与违约	85
第一讲 合同概说	85
第二讲 合同的订立	91
第三讲 合同的效力	101
第四讲 合同的履行	106
第五讲 合同违约及其责任	111
专题四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	119
第一讲 就业之路	119
第二讲 求职与劳动合同	128
第三讲 劳动者维权之道	139
第四讲 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	147
专题五 婚姻与家庭	164
第一讲 婚姻与家庭概说	164
第二讲 法律规制下的婚姻	168
第三讲 夫妻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187
第四讲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194

专题六 法律救济	202
第一讲 法律救济概说	202
第二讲 解决纠纷的非诉讼方式	204
第三讲 解决纠纷的诉讼方式	217
第四讲 律师与法律援助	232
参考文献	241
附 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18

专题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

第一讲 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

社会是由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所组成的有机整体。社会调整则是指一定社会的组织，为了建立、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实现特定的目标，而对集体的或个人的社会行为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制约的活动。任何社会作为一个整体都需要一定的规则，并通过实施这些规则而达成一定的秩序。社会调整规则不是单一的，它是包括法律、道德、习惯、宗教等规范在内的系统。它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把各种行为都纳入到一定的范围、目的和秩序之中。随着社会的变迁与发展，法律日益成为一种最基本的社会调整规则。

一、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词源

关于“法”，古今中外有许多种解释。法在古汉语中被写作“灋”。据我国第一部字说《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水”代表着公平，所谓平之如水。“廌”是传说中的一种生着独角的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②也就是说“廌”能区分人们之间发生纠纷的是非曲直，并且会用其独角顶撞在纠纷中理亏之人。古代官服上的獬豸，其实就是这种动物。“去”，就是在分清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对理亏之人加以惩罚、制裁，所谓“触不直去之”。

在古代文献中，“法”除了与“刑”通用外，也往往与“律”通用。《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行为的作用，是人们应当普遍遵守的规范。据我国《尔雅·释詁》记载，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经同义，都有常规、均布、划一的语义。《唐律疏议》更明确地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并称战国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传授，改法为律”。^③最早将“法”“律”二字合而为“法律”一词以指称一种规范体系的人，是春秋时代的管仲。他指出：“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④不过，在中国古代更为通用的是“刑律”，“法律”主要是近

① 许慎：《说文解字·名例》，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本，第202页。

② 王充：《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0页。

③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页。

④ 引自《管子·七臣七主》。

代以后的用法。

在西方法文化传统中，人们将“法”与“法律”明确地区分开来。“法”兼有“权利”“公平”“正义”或“规律”等富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而“法律”通常指技术性强的具体规则，主要被理解为人们依主观意志和认识而制定的法律规则，法律不过是法的真实或者虚假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是从抽象意义上而言的，指法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认可的判例、习惯等。就我国现在的法律来说，主要是指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是从特定或具体意义上而言的，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为了避免上述两种意义混淆，我国多数学者习惯于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把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

（二）法律的一般含义

在人类的法律思想史上，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思想家、法学家站在不同的角度解释法律的概念，提出了各种法律的定义。这些定义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一类是马克思主义的。

1. 非马克思主义法律的定义

古罗马法学家界定法总是把它同善、正义、公平等道德观念联系起来。乌尔比安认为法来自正义，法的准则是诚实生活，不害他人，各得其所。古罗马法学家赛尔苏斯说：“法是善良公正之艺术。”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美国法学家格雷认为：“法只是指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规定的东西，制定法、判例、专家意见、习惯、道德只是法的渊源。”哲学家阿奎那认为：“法是人们赖以导致某些行为和不作其他一些行为的行为准则和尺度，法的目的是公共幸福。”柏拉图认为：“法律是理性的命令或体现，因为人们无论在家庭还是在国家方面都要服从我们内心那永恒的素质，它就是理性的命令，我们称之为法律。”奥斯特丁认为：“法律是政治上的居上者对居下者的命令。”政治上的居上者指的应该是主权者，他强调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忽视了法应该具有哪些价值。美国法学家庞德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①

从上述法的定义可以看出，虽然非马克思主义法的定义也包含富有启迪的见解，但从总体上说，它们不是真正科学的定义。非马克思主义法的定义大都是以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为其哲学基础的，并没有深刻揭示法的内在本质。而不能揭示法的内在本质，任何法的定义都是肤浅的，甚至是无益的。

^①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7页。

2. 马克思主义对法律的认识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唯物史观出发,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对“法律”做过不少定义式的解释,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到资产阶级观念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更为明确地指出:“资产阶级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律的学说,也从不同侧面定义式地表述过对法律的认识。他鲜明地提出了马克思、恩格斯未曾直接表述的命题:“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②就统治阶级意志与法律的关系而言,列宁认为前者起决定性作用,说:“任何法律都不能限制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③列宁虽认识到了统治阶级意志对法律的决定性作用,却没有简单地、机械地认为统治阶级意志就是法律。相反,列宁认为法律所体现的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一部分内容。哪些内容能够制定为法律,又取决于当时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上述言论都不是专门论述法律的,更不是给法律下一个学理性定义。但是,他们揭示了法律的概念的核心内涵与基本要素,也为研究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提供了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上述论断明确指出,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而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讲到的国家意志,是指政权机关的意志,而不是指统治阶级本身的意志。政权机关的意志与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同一概念。国家意志不等于统治阶级的意志,除因为国家意志是转换了的统治阶级意志外,还因为国家意志包含的内容和范围更为广泛。国家意志包括的成分有:统治阶级的意志,占绝对优势地位;同盟阶级的意志,占有一定地位;社会公共意志,占有必要地位;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占有缓和矛盾的地位。

此外,上述事实也告诉我们,法律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但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就等于法律。只有通过特定程序,才能使阶级意志现象转变为法律。应当指出,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但国家意志不一定是法律,法律只是国家意志中最集中、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只有国家政权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文件才是“法律”;而所发布的非规范性文件,即只对个别人或个别事有效、不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一般行为规则的文件则不是“法律”。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一般将法律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或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该定义的特点:

第一,揭示了法律与统治阶级的内在关系。法律不仅是意志的体现,而且是统治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③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意志的体现。法律不仅是以利益为基础，而且是以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准则，是根据统治阶级的要求来确立和调整社会关系的。

第二，揭示了法律与国家的关系。说明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国家是统治阶级意志转化为法律过程的中介。国家的介入，使法律具有特殊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性的约束力。统治阶级意志也得以更好地被维持和实现。

第三，揭示了法律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关系。指明了法律的物质制约性，找到了法律的本源、揭示本质。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第四，揭示了法律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即，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是统治阶级有意识的创制，因此有一定的目的性。统治阶级创制法律时，它的根本标准是自己的价值观，所以有价值取向性。而法律的目的、价值是通过法律的作用体现出来的。法律的作用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五，揭示了法律的主体内容和调整机制。主体内容：以规范形式规定和确认法定权利和义务。调整机制：通过权利、义务机制实现对人们行为的指引和导向功能。

二、法律的本质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本质是相对于现象的一个辩证法范畴。本质和现象是不同等级的范畴，分别从事物的根据和表现两个方面把握事物。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的认识深化的概念，是决定客观事物存在和具有各种表现形式的根据，是构成某一事物的各要素的联系。法律的本质隐藏于法律的现象的背后，是法的内在的、深刻的、稳定的属性。有关法律的本质的探讨，从古至今，从西方到东方，都有讨论。法律的本质这一永恒论题，西方各历史阶段的不同学派和法学家都有着不同的见地，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法律的现象进行研究的过程中，以唯物史观为基础，把法律的现象放到整个社会大系统中加以考察，科学地确定了法律在社会大系统中的地位，从而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法律现象进行认真的观察，对法的社会阶级本质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揭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了法律的本质：“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那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断对于认识法的社会阶级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 法律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

法律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产物，因此，法律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意志的形成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受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影响，归根到底受制于客观规律。意志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和过程，一种精神力量，本身并不是法律，只有表现为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才是法律。所以说，法律是意志的反映、意志的结果、意志的产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2.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指出了法律的本源所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对立的阶级对于利益分配方案有不同的要求和愿望，法律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根本要求。

3.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首先，既不能把国家意志看成是一国范围内所有社会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也不能把它看成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其次，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个人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意志之和，而是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所形成的共同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的意志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合力意志”。

4. 法律体现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全部，而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还体现在国家政策、统治阶级道德、最高统治者的言论等形式中。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意味着法律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就不加管束；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意味着法律就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意味着法律就不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法律一方面体现了统治阶级意志，表现为法律的阶级性，另一方面，也不能将法律的阶级性泛化，而忽视法律的社会性。法律作为社会公共管理的手段，法律规范中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规定，比如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医疗健康、资源利用等技术性和公共性的规定，而且这类规定在现代社会法律中的比重日益增加。

（二）法律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仅仅揭示了法律的初级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统治阶级的意志来源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在此意义上，凸显了法的物质制约性，即反映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绝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统治者个人随心所欲的结果；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也就是说，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下，法律所规定的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自由和责任不是任意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实际上是对直接社会权利和义务的认可，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立法者是在发现法律，而不是创造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虽然形式上是主观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但这个意志本身的内容还是来自现实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客观要求的反映。法律的物质制约性是法律的最深层的本质所在。

但是，需要强调的是，首先，法律有物质制约性并不意味着法律总是符合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的要求。其次，法律有物质制约性并不意味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外的因素对法就没有影响。事实上，法律的内容除受经济生活影响外，也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历史传统、特定价值观甚至某种理论学说等。最后，法律有物质制约性并不意味着法律就没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作为观念、传统有其相对独立性，但它们本身也会随经济生活发展而变化。因此从根本上说，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基本价值取向还是取决于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

法律的积极意义在于使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规范化、普遍化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使得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社会自由和责任能够顺理成章地存在和发展，减少社会发展的许多障碍。

三、法律的产生

（一）法律产生前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是通过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来实现的。

1.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形式是氏族公社，氏族成员的关系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内部实行原始的公有制，一切财产均归氏族所有，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贫富的差别；氏族的公共事务由氏族所有成员共同管理。氏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氏族议事会，由全体氏族成员组成，共同决定重大问题。氏族首领通常由选举产生，与其他氏族成员平等地从事劳动，参与分配，没有任何特权。氏族首领的权威来自于公众的认可。在氏族公社内部，没有专门从事对人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2.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表现为习惯，原始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的过程中自发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们没有文字表现形式，靠口述和不断实践而世代相传。原始习惯的内容较为简单，有些是反映自然规律对人际关系的要求的，如禁止氏族成员的内部通婚；还有一些是反映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的，如人们社会地位的平等。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越来越受到冲击和挑战，随着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也在逐步演变。

（二）法律产生的根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不是原本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社会现象。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原始氏族制度解体，由氏族习惯维系的原始社会秩序也因此而崩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法律应运而生。

1. 经济根源

社会分工、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是法律产生的经济根源。原始社会发展到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并最终导致了阶级的分化，私有制、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所以说，法律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引起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的结果。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所有者的地位以及各种经济关系，如买卖、借贷、抵押等，都需要有新的行为规范来确认、调整和保护，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律，它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2. 阶级根源

法律产生的阶级根源在于阶级的出现，阶级斗争不可调和，是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

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保障社会的安定，巩固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在需要建立国家的同时，也需要建立一种新的反映本阶级意志、保护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代替原始习惯。同时，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各个阶层、集团和个别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矛盾和斗争。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增强奴隶主阶级自身的力量，也需要用新的行为规范来调整 and 解决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矛盾。

此外，奴隶主阶级为了对付奴隶阶级这一主要的敌人，也需要有一种新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同商人、手工业者和其他自由民之间的关系。这种为适应调整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律。

3. 社会根源

社会的发展是法律产生的社会根源。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社会资源有限与人的欲求无限之间的矛盾，解决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适应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需要，国家和法律这一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就出现了。

（三）法律产生的主要标志

1. 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

国家的产生彻底改变了社会规范的特征。在原始社会，社会规范即习惯是人们在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是凭借氏族成员内心的信念、自幼养成的行为惯性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施的，其作用的范围限于本氏族。而现在社会规范中的法律是国家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系统认可、制定、实行并用强制力保证实现的，法律的适用范围则依国家权力所及的地域来界定。

2. 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在维护氏族生存的共同需要中形成的、世代沿袭并变成人们内在需要的行为模式。依习惯行事，是无所谓权利和义务的。现在，社会成员之间却形成了权利和义务观念，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首先表现为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其次，在利益（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分配上出现了不平等，即出现了特权；最后，在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别，有的人（贵族和富人）仅享受权利，而大多数人仅承担义务。

3. 解决纠纷的专门活动和机关的出现

在原始社会，氏族内部围绕着生产、分配、婚姻的纠纷或争执，一般情况下由氏族成员即当事人自行解决，氏族之间的争端和冲突如边界争执、人身伤害、财产抢夺，则往往通过战争来解决。

在法律产生之后，一切当事人不能自行解决的严重冲突需要通过法律诉讼来解决，由此出现了司法活动和不断专门化的司法机关。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使得人们之间发生的争端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解决，从而避免或极大地减少了给人类造成巨大灾难的恶性循环的暴力复仇现象，社会的发展建立在理性基础上。

四、法律的历史发展

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依次出现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基本社会形态。原始社会是一个没有法律的社会,这也是同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而同后来的四种基本社会形态和国家类型相适应,依次有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从历史发展来考察,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大体上代表了法律的四个发展阶段。它们在人类社会产生和存在的时间有先有后,依次更替。

(一) 奴隶制法律

奴隶社会是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占有作为生产劳动者奴隶的社会。奴隶制法律表现为在经济上维护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所有制;在政治上体现奴隶主意志,维护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统治。

奴隶制法律特征:①具有明显的原始习惯残留痕迹。②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③刑罚方式极其残酷。④确认自由民之间的等级划分。

(二) 封建制法律

封建社会是以农业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封建制法律表现为:在经济上维护生产资料的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在政治上体现地主阶级意志,维护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

封建制法律的特征:①维护农奴、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②确认等级制度。不同出身、不同血缘的人具有严格的等级制度。③维护王权和专制制度,宣称国王或君主是天或神的代表,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④刑罚的野蛮性。封建制的法律文化与奴隶制相比,有了进步,但总体上还是保留了不少野蛮的、蒙昧的东西。

(三) 资本主义法律

资本主义社会是以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社会。资本主义法律是人类法律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它对于法律的改革和发展有重大贡献。资本主义法律否定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否定等级特权;建立了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基础上的近现代法律制度,确立了一系列现代法律的基本原则。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可分为自由资本主义与当代资本主义两个时期。

1.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是建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上的法律制度,有以下特征:

(1) 主张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否定封建制法律的“不完全的私有制”,确认对私人财产所有权的彻底承认和保护。

(2) 主张契约自由原则。承认每一个主体都能按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处分自己的利益和权利,任何他人包括社会均无权干涉。

(3) 确立和维护资产阶级民主和个人自由。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对于政治民主和个人

自由非常重视,并为保障天赋人权和主权在民确立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原则,如普选制、代议制、三权分立等。

(4) 倡导法治原则。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至上、司法独立、无罪推定、罪刑法定、法律责任不溯及既往等一系列重要原则,这些为现代法治建设奠定了基础。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等级专制制度,对现代法治建设有重大的推动作用。但同时,它也有自身的局限性。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它建立在私有制和剥削关系的基础上,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意志,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

2. 当代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

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相比,当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有如下明显变化:

(1) 加强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实行的是小政府、大社会,要求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越少越好。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的变化,国家在“保护社会利益”的名义下进入到私人生活领域,一方面调控经济发展,一方面参与社会财富再分配。

(2) 从绝对私有制和契约自由发展到对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和契约自由权进行限制。国家通过立法干预财产所有权行使和契约的内容。价值观念上由早期的个人本位发展到个人本位主义与社会本位主义相结合,在法律领域开始出现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倾向。

(3) 社会政策方面,通过法律大力推进社会福利措施,以缓解阶级矛盾。随着“福利国家理论”的诞生,原来由家庭和宗教组织承担主要责任的社会福利制度转变为由政府承担主要责任;社会保障的立法使福利由原来的家庭互助和慈善行为变成了劳动者的权益,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

(4) 传统的三权分立原则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为了应对社会高速发展和激烈竞争的需要,立法机关不得不把越来越多的权力交给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如行政立法和授权立法日益增加,行政权力日益强大;在司法活动中,法官自由裁量权日益加强;违宪审查制度大量建立,等等。

(5) 法律责任原则的变化,在刑法和侵权行为法中体现法治精神的过错责任在某些领域逐步让位于严格责任原则。

(6) 在法学理论上,从注重法律规则、注重立法到注重法外因素对法和法律实施过程的影响等。

3.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两大法系

法系是依据法律制度的历史传统,法律在形式上、结构上的特征,法律实践的特点,法律意识以及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等因素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进行的分类。凡源于同一传统,在结构形式和法律意识、法律实践等方面有类似特点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就属于同一法系。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可以分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普通法系、判例法系、海洋法系等,是沿袭英国中世纪后期发展起来的普通法传统而形成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是沿袭古罗马的法系传统,依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模式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主要有以下区别：

(1) 历史传统不同。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源自罗马法，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和 1896 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英美法系发端于英国中世纪，以法官在巡回审判中形成的普通法为代表。

(2) 形式渊源不同。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主要渊源；在英美法系，判例法是重要的法律渊源。

(3) 立法技术不同。大陆法系国家倾向于按照一定的学说或部门法分类制定成文的部门法典，法典化程度较高。英美法系国家的成文立法比较注重实用性，不太强调系统化的立法，成文法也往往是单行法规和判例的集合。

(4) 诉讼程序不同。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典型的对抗式诉讼，而大陆法系国家采用讯问式诉讼。

(5) 适用法律的技术不同。大陆法系国家，法官适用法律的过程是一个演绎推理过程，依据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做出具体判决；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必须遵循先例，要从过去的个案判例中抽象出一般的法律原则，再将该原则运用于要处理的案件。

(6) 法律体系结构不同。大陆法系的基本法律结构划分是公法和私法，而英美法系不注重这种理论上的划分，而是按诉讼的要求划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

此外，两大法系在法律概念、术语甚至法的理念上也有差别。虽然两大法系在传统上有显著差别，但是随着国际法律交往的增多，两大法系有融合的趋势。

4. 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1) 维护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所有资产阶级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核心。

(2) 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确认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资产阶级是通过自己的政党来执掌政权的，政党制是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中一项重要的制度。

(3) 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资本主义法律不同于以往私有制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在法律上，人人都处于“平等”地位，都“平等”地享有各种“自由”，这种“平等”和“自由”又被称为“人权”。

(四)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消灭了阶级剥削类型的法律，是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经济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要求的反映和表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以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成果为特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法律真正实现了人的政治自由与经济自由，消除了人对物的依赖性，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保证。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孕育，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确立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不断发展的。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定和实施了一批反映人民意志的法律，如土地法、政府组织法、选举法等，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制定了《宪法》《婚姻法》等法律。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的严重干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度遭到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被迫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

1. 从法律所体现的意志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同任何国家的法律一样，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不同的是，我国的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和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首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在全体人民当中，工人阶级作为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在政治上居于领导地位。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

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由于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与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当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所体现的共同意志，并不是人民中各个阶级和群体的意志的简单相加，也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形成的。

2. 从法律的实质内容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更能够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法律受少数人狭隘利益的局限，容易与客观规律和历史发展趋势相背离。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不是少数人的特殊利益，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尽管这种共同利益的具体内容会随着社会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但它与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基本规律是一致的。因此，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法律更能够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

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鲜明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主要表现在：

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引人们去发现客观规律，在法律实践中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

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善于借鉴我国传统法和外国法的成功经验。前人和他人的成功经验实际上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因而对前人和他人成功经验的吸收，就是对规律性认识的吸收。

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适应时代发展而不断改革与创新，使立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